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93號

抗　告　人　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ONGTA GROUP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

上列抗告人因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仲訴字第2號）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8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因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應繳納之裁判費高達新臺幣44萬1,372元。惟伊近年受全球高利率環境、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產業景氣影響，營運成本增加，復因衍生性金融商品（TRF）爭議，致營收歸零、資金周轉困難，無資力負擔上開裁判費。又伊已提出民國（下同）115年損益表及同年7月31日資產負債表，以釋明於起訴時之資力不足支付本件裁判費，無須證明伊歷年均處於虧損負債狀態，原裁定對無資力之釋明要求過於嚴格，致本案未能進入實體審理，有違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

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因營運困難，無資力繳納本案裁判費，固提出115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損益表、同年7月31日資產負債表為憑（見原審卷第11-13頁）。惟觀諸上開文件均係抗告人自行製作之內部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抗告人亦未提出相關會計帳冊、銀行存摺、交易往來明細、稅務申報資料或其他客觀憑證以供核對，本院自難僅憑其單方製作之文件，即認其所載財務狀況屬實。

㈡況縱認上開財務報表所載內容非虛，依抗告人提出之損益表（見原審卷第11頁），顯示其115年1月至7月營業收入為零，本期淨損港幣9,306.91元，然營業收入及損益情形，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概念尚屬有間，不能僅憑短期營收減少或一時營運虧損，逕認其欠缺籌措訴訟費用之能力。另依其資產負債表所載（見原審卷第13頁），抗告人截至115年7月31日止，除現金港幣4,004.24元外，尚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港幣2,344萬4,819.30元，資產總額達港幣2,344萬8,823.54元，循此以觀，亦難認抗告人全無資產。其復未釋明有何無法透過資產運用、債權收取或其他方式以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情事。是依其所提上開資料，不足表彰其整體資產之實際狀況、應收債權之可回收性及對外籌措資金之能力，自難認其就訴訟救助之要件已盡釋明之責。至其所稱受全球經濟環境、產業景氣及TRF爭議影響，致營運及融資困難等情，並未提出客觀證據釋明上開因素對其財務狀況及籌資能力發生何具體影響，本院亦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綜此，依抗告人所提事證，不足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揆諸前揭說明，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據。

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蔡子琪

法　官　蔡牧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永中